

114年華語教學人員赴法國任教切結書

本人_____申請114年華語教師赴法國國立東方語文學院任教一職，經該校審查後獲選，本人願接受該校評定之獲選資格，於2025學年至該校任教，並放棄參加本年度其他法國大學華師徵選，特立此切結書，嗣後如經發現有不實情事，則註銷當年度所有華語教學人員錄取資格，本人願負一切法律責任。

立書人：

(簽章)

身分證字證：

電話：

地址：

中華民國114年 月 日